

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第五次（一／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耀星議員，SBS，JP（召集人）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黃家華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林潤華先生

劉詠雅女士（秘書）

譚嘉慧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召集人歡迎成員、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及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第五次會議。

2. 召集人表示，林婉濱議員因放取產假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提交醫生證明書。成員同意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42 及第 51(1)條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田北辰議員、林琳議員、陳恒鑾議員、陳振中議員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根據《常規》第 28 及第 42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召集人同意，成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按：李洪波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會議記錄

4. 召集人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大綱修訂

（重點項目第 1/14-15 號文件）

6. 召集人表示，小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大綱後，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建築署隨即展開跟進工作。由於根據建築署的初步估算，工程造價會超過一億元的撥款上限，因此計劃大綱必須作出修訂，以縮減項目的造價至一億元的撥款上限內。

7.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按：陳偉明議員、陳琬琛議員及曾文典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零六分、零七分及零八分到席。）

8. 陳崇業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羅少傑議員、陳琬琛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計劃大綱的修訂內容，以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 (2) 在款項許可的情況下，同意先進行部分工程，餘下工程則留待政府於日後推出新政策或運用其他撥款時再作改善；
- (3) 若不把握現有機會落實工程，便會失去改善地區環境的良機；

- (4) 感謝民政處及各相關政府部門對項目的支持，否則項目便無法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完成；
- (5) 雖然花園下層未能興建所有預期的設施，但若上層花園在重建後具疏導人流的作用，並使上層花園設施得以完善，則相信項目可達理想成效；
- (6)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預留約 400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並希望可與此計劃作一併研究，以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 (7) 希望為地面花園加設上蓋，以提升上層花園的連貫性；
- (8) 詢問多用途活動室及室外活動空間日後的管理及借用安排；
- (9) 建議以活動間板代替房間間隔設計，以減省開支；
- (10) 詢問西樓角花園內的地底設施及過往進行的壓土程序是否合乎標準；
- (11) 詢問建築署有否提及技術顧問研究所需的費用、程序及時間；
- (12) 認為連接上層花園的高架行人通道及與青山公路（荃灣段）行人天橋的接駁點或會因應人流過多而形成“樽頸”的情況，因此建議相關部門需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需要時，相應調整有關設計；以及
- (13) 認為項目可增加荃灣區內的公共空間及提升荃灣區的形象。

9.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希望可充分利用一億元撥款進行工程；
- (2) 同意先以一億元撥款進行主體工程，並在日後再考慮是否需要執行餘下工程；
- (3) 該處會與建築署商討日後充分使用花園下層空間的安排，例如在冷氣機房預留位置，使日後即使在有蓋空間加設房間，亦會有足夠空間加裝冷氣機等設施，以確保現有的一億元撥款不會限制項目日後的發展空間；
- (4) 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已被納入項目的研究範圍，在有進一步進展時會再向成員匯報；
- (5) 地面花園不設上蓋的原因是興建上蓋的費用高昂，以及有關位置的地底設有箱形暗渠，因此日後亦不可在地面花園興建任何固定的大型構築物；
- (6) 需進一步研究下層空間的管理安排，初步構思是設立如現有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制度；
- (7) 西樓角花園的地底設有不同設施，如箱形暗渠及水管等，而該處與建築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會就所涉問題進行研究，並安排進行如水管改道等工程；
- (8) 建築署會安排顧問進行地質勘探及技術研究等工作，並會於本年內以中央撥款進行技術顧問研究；以及
- (9) 現階段正進行項目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於本年年中完成，而於本年第四季至明年第一季便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屆時會諮詢議員對設計方面的意見，並希望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向立法會轄下相關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遞交計劃書。

10. 成員一致同意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大綱的修訂項目。

11. 陳偉明議員詢問建築署有否提及技術顧問研究所需的時間。
12.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已列出所需進行的技術顧問研究項目，包括土地勘探及改劃土地用途的規劃顧問研究，並預計於本年第三季至明年第二季內完成所有研究工作；
 - (2) 為提升上層花園的使用率，花園的兩側會加設接駁點。該處與建築署在進行研究期間曾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的意見，以確保接駁點的人流不會形成“樽頸”的情況，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以及
 - (3) 此項目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申請。
13. 召集人請民政處及建築署根據經修訂的計劃大綱繼續作出跟進，期間可繼續尋求其他款項的資助，使現時未能進行的項目得以完成。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 沒有其他事項。

VI 會議結束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